

南區區議會（2012-2015）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 年 11 月 10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張錫容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陳俊達先生	
張漢芬先生	
周尚文先生	
鄭子憲先生	
卜坤乾先生	

秘書：

周暘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楊博文先生
許家耀先生
胡敬海先生
譚頌安先生
譚桂芬女士
董振然先生
張展雄先生
蔡詠詩女士
李占安先生
譚樹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運輸署運輸主任／南區 2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1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2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4（港島發展部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區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警長

出席議程二：

陳景源先生
余詩奇先生
石萬邦先生
黃偉倫先生
蕭天慧女士
關翠珊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2
路政署工程師／南港島線 4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出席議程五：

尹慧嫻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各政府常設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許家耀先生；
- (b) 運輸署運輸主任胡敬海先生；
- (c)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譚頌安先生；
- (d) 運輸署工程師譚桂芬女士及董振然先生；
- (e)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張展雄先生；
- (f)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蔡詠詩女士；
- (g)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李占安先生；以及
- (h)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警長譚樹強先生。

2. 主席建議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委員接納此項建議。

議程一：通過 2014 年 9 月 22 日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的中英文文本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對上述會議紀錄初稿的修訂建議。
-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的中英文版本。

**議程二：南港島線（東段）項目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此議題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出）
（交通文件 31/2014 號）**

（徐遠華先生、楊默博士、區諾軒先生及朱慶虹太平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36 分、2 時 36 分、2 時 38 分及 2 時 53 分進入會場。）

5.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議程二的討論：

- (a)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2 陳景源先生；
- (b) 路政署工程師／南港島線 4 余詩奇先生；
- (c)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8 石萬邦先生；
- (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黃偉倫先生；

- (e)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蕭天慧女士；以及
- (f) 港鐵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關翠珊女士。

6. 主席表示，本議程是由港鐵公司提出，詳情載於交通文件 31/2014 號附件一。

7. 黃偉倫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簡介為配合南港島線（東段）工程而實施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8. 陳李佩英女士、林啟暉先生 MH、區諾軒先生、徐遠華先生、楊位款太平紳士 MH、廖漢輝太平紳士、林玉珍女士 MH、馮仕耕先生、歐立成先生 MH及司馬文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需要春坎山炸藥倉庫支援的工程是否已完成；
- (b) 有委員詢問南港島線的整體工程進度是否順利，以及有關海怡半島的工程何時竣工。此外，他希望知悉近海怡半島御庭園外分隔欄重置工程的進度；
- (c) 有委員指出，利東站的出口的安排不夠完善；
- (d) 有委員希望可早日開放南港島線的相關配套設施供居民使用，如連接鴨脷洲邨及海怡半島的行人天橋及寵物公園。另外，他指出，黃竹坑鐵路高架橋上所使用的玻璃物料反光，滋擾居民，希望港鐵公司跟進。亦希望知悉重置後的黃竹坑巴士總站及其上蓋的整體設計。他特別指出，現時黃竹坑巴士總站上蓋所使用的物料並不合適，因其遮光效果未如理想；
- (e) 有委員得悉前香港仔消防局附近的工程已完成，詢問何時可以開放給居民使用；
- (f) 有委員詢問何時可以開通香葉道與香港仔警署之間的路段；
- (g) 有委員詢問鴨脷洲橋道的行人天橋工程何時完工，天橋的斜道又會如何重新設計。多位委員表示，該行人天橋的斜道不應該只是回復原貌，而是應該按無障礙通道的標準進行重建；

- (h) 有委員要求在 2014 年第四季實施的工程應避免在聖誕及新年假期期間進行；
- (i) 有委員表示，南朗山道實施改道安排後，有不少駕駛人士不遵從指示，要求警方加強監察該位置的交通情況；
- (j) 有委員要求港鐵公司多加留意鴨脷洲大街附近的工程，指出該處因有大量工程車出入而造成沙石散落的情況，對行人構成危險；以及
- (k) 有委員擔心來往黃竹坑道與香港仔隧道的交通會因為日間的工程而變得擠塞，希望港鐵公司採取相應措施疏導交通。

9.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所有南港島線（東段）於南區的的爆破工程已經完成，不再需要運送炸藥至南區，故此位於舂坎山的炸藥倉庫已進行重置工程；
- (b) 南區的整體工程進度相對理想，希望能於 2015 年內逐步交還因配合南港島線（東段）工程而佔用的路段或用地；
- (c) 港鐵公司預計會在 2014 年年底完成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的工程，屆時會將行人天橋移交相關政府部門。行人天橋的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時間則需交由相關政府部門決定；
- (d) 關於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的斜道在重置後可否減低其斜度的問題，他表示，由於該位置的空間不足以擴建斜道，如必須進行擴建工程就需要移除部分山坡，而相關的斜坡工程已超出港鐵公司的管轄範圍。他表示，港鐵公司在重置該斜道時只會恢復其原貌，但承諾會重鋪防滑路面，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e) 海怡半島站 A、B 及 C 出入口的工程預計會在 2015 年完成。現時怡南路的工程仍在進行中，該位置的行人路未能完全開放；

- (f) 港鐵公司已就黃竹坑高架橋所使用的玻璃物料委託顧問公司作詳細研究，公司現正就顧問報告作內部審批，在完成審批後便會加裝物料以改善反光的情況，預期在 2015 年夏季前可完成改善工程；
- (g) 就委員指黃竹坑巴士總站及其上蓋的所使用的物料未能達到盛夏遮光隔熱的效果，他表示會繼續找尋合適的物料；
- (h) 有關塘邊徑及業發街附近的工程，預計可在 2015 年下半年完成；
- (i) 香港仔隧道出入口位置在聖誕及新年期間不會進行工程；
- (j) 港鐵公司會跟進工程車輛在進出鴨脷洲大街時碎石散落地面的情況，並會提醒相關員工加強清潔路面；
- (k) 關於在假日期間黃竹坑道往香港仔方向時有擠塞情況，他表示會跟進及研究是否與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有關；以及
- (l) 關於近海怡半島御庭園外分隔欄的重置工程，根據當區居民的意見，希望能盡量減少佔用路面空間，因此設計上未必會再設置花圃，亦需要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10. 陳景源先生回應表示，由於現時鴨脷洲橋道相關位置的空間不足以延長行人天橋的斜道，以減低斜度，路政署已敦促港鐵公司使用防滑性能高的物料重鋪路面。

11. 林玉珍女士 MH詢問怡南路及海怡路何時重開。

12. 區諾軒先生認為，不一定需要還原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的斜道，反而希望興建升降機以體現無障礙通道的概念。

13. 陳家珮女士詢問海怡半島第 19 座對出的工程及近海怡半島御庭園外的分隔欄重置工程會何時完工。

14. 副主席表示，現時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的斜道並不符合無障礙行人通道的標準。她詢問路政署會如何處理，可否加設升降機，而不單只是重鋪防滑路面。

15. 羅健熙先生表示，利東邨巴士站上蓋所使用的物料不符合居民的期望。他詢問路政署選用物料的準則。另外，他認為，既然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的斜道並不符合無障礙行人通道的標準，不理解署方為何不作出改善。

16. 徐遠華先生表示，希望警方可以延長早上交通督導員在南朗山道的巡邏時間。另外，他曾與港鐵公司代表到 One Island South 視察，詢問運輸署可否重新規劃或遷移該處的電單車泊位區。最後，他促請相關政府部門回應何以黃竹坑巴士總站上蓋的設計及選用物料未有諮詢委員會便落實，他希望確保該上蓋會使用合適的物料。

17. 林啟暉先生 MH對港鐵公司近海怡半島御庭園外的分隔欄重置工程的方案表示歡迎。他認為，相關設計必須確保減少佔用行車通道。他希望港鐵公司在工程開展前就設計方案向委員會或相關的社區聯絡小組作出匯報。

18. 司馬文先生詢問運輸署是否有長遠規劃改善現時黃竹坑道連接香港仔隧道出口交通交匯處的擠塞情況。此外，他批評現時海洋公園道及香葉道的街景因為鐵路工程而受到破壞，詢問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將會如何減低破壞情況。

19.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怡南路、海怡路及分隔欄的工程均會在 2015 年年底完成；
- (b) 他重申，港鐵公司只可以還原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的原貌，重新設計或加建升降機需要由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 (c) 由於近海怡半島御庭園外的分隔欄需要重新設計，以回應社區要求，現時港鐵公司會先尋求相關部門的共識，預計新設計可於 2015 年 1 月提交社區聯絡小組的會議討論；
- (d) 關於香葉道將來的設計，港鐵公司已將其電腦模擬圖提交南區區議會及黃竹坑社區聯絡小組。如有需要，他會向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以及

- (e) 關於黃竹坑巴士總站上蓋的設計，港鐵公司曾在黃竹坑社區聯絡小組的會議上作出交代。他重申，港鐵公司無意隱瞞任何工程細節。

20. 余詩奇先生回應表示，有關車站上蓋物料的使用指引並不單適用於巴士站，而署方亦不會負責建設及維修巴士站上蓋。據他了解，一般新建巴士站上蓋的設計及物料的使用均由巴士公司自行決定。他會將委員就選用物料的查詢轉達署方負責同事。有關香葉道未來的設計，他表示會包括綠化及其他美化修葺工程。關於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的斜道，他表示，由於該行人天橋位於斜坡上方，受地理環境所限，不能擴建或減低其斜度，而署方現時亦未有打算為該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但他會將意見轉達「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負責同事，希望在可見的將來能為該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

[會後補註：路政署會就巴士站上蓋所需的透光度進行檢討，務求能提供更具舒適的環境供市民使用。預計有關的檢討及諮詢相關部門的工作可在數月內完成。]

21. 石萬邦先生回應表示，鑑於 One Island South 的電單車泊位區使用率較高，運輸署不建議移除該設施。至於是否可以遷移泊位，他表示，署方已調查了附近的區域，暫時未能尋找到合適的地點重置該設施。故此，該電單車泊位區仍然會在原址保留。另外，有關黃竹坑道與香港仔隧道交通交匯處的擠塞問題，他表示，會將意見轉達負責地區事務的同事跟進。

22. 譚樹強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會提醒前線警員加強留意黃竹坑道的交通情況，在有需要時會加派人手指揮及疏導交通。

2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原則上贊同港鐵公司在會上簡介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相信港鐵公司會繼續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細節，務求將工程對南區的交通影響減至最低。另外，委員會特別希望路政署能與港鐵公司在工程時間上作出配合，研究為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的可行性。本委員會亦要求港鐵公司繼續在區議會及社區層面（如社區聯絡小組）就工程所引致的交通影響諮詢居民及各界，讓居民更清楚了解南區各處最新的交通安排。

議程三： 研究黃竹坑道與壽山村道路口改為迴旋處以改善海洋公園交通問題及促進道路安全

（此議題由馮仕耕先生、徐遠華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提出）

（交通文件 32/2014 號）

24. 主席表示，本議程是由馮仕耕先生、徐遠華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提出，詳情載於交通文件 32/2014 號附件一，而運輸署的書面回覆載於附件二。

25. 馮仕耕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6. 譚頌安先生簡介運輸署的書面回覆。署方就擬議方案的首要考慮是交通容量的影響。如果擬議方案會減低交通容量，造成擠塞，署方會認為不適合。在加建迴旋處後，車輛駛至迴旋處須減慢車速或停車，以讓路予在迴旋處中的其他車輛，會減低現時的交通容量。再者，根據現行標準，行人過路處須加建在迴旋處 50 米外，亦不理想。此外，運輸署要求路政署就一個方案展開工作前，亦須確認施工的可行性。署方在會前已與委員前往建議加設迴旋處的位置視察。由於該位置的兩邊路面水平相差近 1.5 米，若加建迴旋處需要填高土地。工程期間亦須封閉道路，造成路面交通擠塞。總而言之，從運輸角度，署方不建議加設迴旋處。

27. 蔡詠詩女士回應表示，若要在該位置加建迴旋處，路政署在進行工程時需要將道路水平升高一米或一點五米。在工程進行期間，黃竹坑道需要臨時分段封閉，她估計工程不可在短時間內完成，而封路時間亦相應較長。

28. 鄺子憲先生表示，此項議程是由他協助馮仕耕先生草擬的。他表示，此擬議方案應取決於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迴旋處是否可以改善附近的交通情況。他承認雖然該位置的道路水平的確存在差距，但其道路水平差距實際上遠低於香港其他地形較複雜的路段。加建迴旋處可以紓緩香港仔隧道連接南風道及學校／醫院區的交通，車輛除了可以避免經香葉道掉頭外，壽山村道的車輛亦可直接駛往香港仔隧道。此外，該擬議方案亦包括將海洋公園出入口改為感應車流自動調節的燈號控制路口，相信可以減輕現時進出海洋公園車輛所造成的交通擠塞問題。

29. 徐遠華先生表示，由於海洋公園發展而造成的交通問題令人擔憂，尤其在香葉道及海洋公園道迴旋處一帶，加建迴旋處可疏導車流，並減少繞經海洋公園道迴旋處的车辆數量。他相信此舉可以減輕由海洋公園旅遊巴引致的交通問題。關於剛才相關部門的回應，他認為，此建議只是技術上需要作出調整，並非完全不可行。他表示，由於加建迴旋處可令區內交通得到長遠改善，即使工程期間需要封閉道路，仍然值得一試。

30. 司馬文先生表示，封閉道路進行建設工程是意料中事，現時主要的問題在於此建議是否可行。他促請相關部門研究在該處加建迴旋處的建議是否可行，在實行時會遇上甚麼問題，而問題有否解決方案。他認為，迴旋處對區內交通有長遠裨益，相關部門需要詳細研究計劃，而非着眼於工程期間所會遇到的短暫性問題。

31. 馮仕耕先生不贊同運輸署因為道路水平高低不一而不建議設置迴旋處。他舉例說，斧山道近志蓮淨苑附近的道路水平差距遠超 1 米，但仍可以建成迴旋處，認為技術問題是可以解決的。

32. 林啟暉先生 MH、歐立成先生 MH、周尚文先生及林玉珍女士 MH均贊成加建迴旋處的建議。委員認為工程期間所會遇到的問題只是短暫性的，但迴旋處對區內交通卻有長遠裨益，希望運輸署可以積極研究建議並落實計劃。有委員表示，數年前已提出此建議，當時運輸署的答覆是不可行。委員認為，新的迴旋處可以減少繞經海洋公園道迴旋處的车辆數量，從而疏導交通。

33. 羅健熙先生表示，運輸署不應該只交代加建迴旋處會遇到的困難，卻沒有評估計劃的可行性，他促請署方回應迴旋處對區內交通是否有長遠裨益，若是，他認為署方應該克服困難，將擬議方案付諸實行，而非為迴避問題而放棄擬議方案。

34. 麥謝巧玲女士相信工程期間遇到的問題是可以解決的，她認為，若迴旋處可以疏導車輛，相關部門便應該採納建議。

35. 柴文瀚先生表示，技術性問題是可以解決的，運輸署應該進行詳細的研究，並盡快落實工程。

36. 譚頌安先生回應表示，興建迴旋處會引致該處的交通容量減低，有可能導致交通擠塞的問題，從運輸的角度是不可行的。

37. 朱慶虹太平紳士、羅健熙先生、林啟暉先生 MH、司馬文先生、陳俊達先生及馮仕耕先生均表示，運輸署的文件未有提供任何詳細交代或分析，強烈要求署方應該就建議作出詳細分析，促請署方向委員會就建議的可行性提交分析報告，當中須清楚交代相關交通流量的數據分析。

38. 鄭子憲先生指出，黃竹坑道有四至六條來回行車線，其容量及通行能力遠超於交通需求，而香島道則只有來回各一條行車線，因此，黃竹坑道的通行能力基本受制於香島道。據他了解，黃竹坑道雙向的每日車輛流量約 2 萬架次，相比香港其他道路是屬於流量較少的行車道路，換言之，黃竹坑道的道路空間是遠超交通需求。他認為，如加建迴旋處後，黃竹坑道的來回行車線將減至各兩條，仍然足以應付交通需求。此外，他表示，加建迴旋處雖然會減慢車速，但亦可紓緩現時黃竹坑道車輛嚴重超速的問題，加強行人使用過路處的安全性。

39. 譚頌安先生承諾向委員會提交有關加建迴旋處的交通流量數據分析。

40. 李占安先生表示，黃竹坑道在雨季及泳季的行車流量比平日為高。由於該道路是通往泳灘的主要道路，希望運輸署在進行分析時加入雨季及泳季的行車流量。

4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支持興建迴旋處的建議，並要求運輸署積極研究委員的意見，在會後盡快提交興建迴旋處可行性的分析報告，當中須包括相關交通流量的全面數據分析。

（林啟暉先生 MH 及黃靈新先生分別於下午 5 時 01 分及 5 時 03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加強防範南區山區道路高載客車輛墜坡風險
（此議題由鄭子憲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33/2014 號）

42. 主席表示，本議程是由鄭子憲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提出，詳情載於交通文件 33/2014 號附件一，而路政署和運輸署，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分別載於附件二及三。

43. 鄭子憲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南區有很多山區道路（如大潭道、石澳道、淺水灣道及域多利道等）均需要加強防範措施，以防止車禍發生及減少大型車輛墜坡的風險。他表示要採取防範措施，首先需要考慮發生墜坡風險的機會及傷亡後果。根據他的評估，減少大型車輛發生墜坡機會的因素包括路面的闊度、車速、現有的防護設施、車流及路面設計等。減低傷亡後果的因素包括斜坡的高度、斜度、大型車輛墜落時會否翻滾、斜坡下是否有結構物或行人。他以淺水灣道、赤柱峽道及大潭道作解說。他舉例說，大潭道近水塘及水壩的路段的傷亡風險特別高，於 2014 年 10 月底大潭水壩發生私家車相撞的車禍，導致部分水壩圍欄脫落並掉落水塘，如同類事故由大型車輛造成，他認為現時的圍欄並不能抵禦撞擊，後果將不堪設想。

44. 許家耀先生簡介運輸署的書面回應。他表示，署方在會前已聯絡於南區提供服務的專營巴士公司、專線小巴營辦商及非專營巴士聯會，希望他們透過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監察車長或司機的行為及管理車隊，尤其注意在高風險路段的車速。此外，各公共運輸工具營辦商回覆署方指出，他們有內部指引提醒司機在高風險路段的駕駛態度，並以安全車速行駛。因應委員的關注，署方已在相關路段進行了視察，記錄了不同車輛在該路段行駛的車速。根據記錄，車輛在大潭道的車速與委員所建議的車速相若，即時速不超過 30 公里。他表示，署方如接獲任何投訴，會因應個別個案作出跟進。

45. 蔡詠詩女士簡介路政署的書面回應。她表示，署方已就委員的建議在相關路段進行研究及於部分位置加設防護欄，例如在 2014 年年初，署方已為大潭道（燈柱編號 38678 至 46195）約 100 米的路段加設防護欄。

46. 張展雄先生簡介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他表示，署方推行防治山泥傾瀉工程旨在控制山泥傾瀉風險。一般而言，署方在區內進行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前會先諮詢運輸署、路政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假若該斜坡工程將受到任何計劃中的道路工程（包括於路旁加固圍欄或加設防撞欄）的影響，而將該斜坡工程及該道路工程合併在技術上是可行的，而且不會嚴重影響工程進度，相關部門會一併考慮整合該些工程為單一的工程項目。

47. 陳李佩英女士、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馮仕耕先生、鄭子憲先生及徐遠華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要求相關部門提供區內高風險路段的報告，以及相關指引，以便委員會跟進。該報告應包括風險路段的名單、相關路段的斜度、結構、區內斜坡工程的時間表及其他相關資訊，亦應提供詳細分析，區分哪些路段屬高危情況；
- (b) 有委員詢問相關部門會為相關路段加設哪類型的防護欄。另有委員建議防護欄的類型應配合該些路段的設計，以及具備抵禦大型車輛撞擊的能力。他表示，金屬防護欄較為可取；以及
- (c) 有委員希望相關部門盡快為危險的路段加設防護欄，並建議在該些路段加設道路標誌，以提醒駕駛人士注意安全。

48. 許家耀先生綜合回應表示，運輸署會繼續提醒專營巴士公司、專線小巴營辦商及非專營巴士聯會，希望他們監察車長或司機的駕駛態度，特別是在高風險路段應以安全車速行駛。

49. 譚頌安先生補充表示，運輸署及路政署設有聯席委員會監察各區的道路安全，兩個部門一直致力研究各道路是否符合安全標準。有關各區道路防護水平的報告，他會作出跟進並提交予委員會參考。

50. 蔡詠詩女士綜合回應表示，有關防護欄的標準設計，路政署已參照國際標準並作詳細研究。她會將委員就防護欄設計的建議轉達署方相關同事以作跟進。另外，有關委員希望得知區內斜坡工程的時間表，她會將意見轉達相關同事以作跟進。

5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要求相關部門採納委員的意見，提供區內高風險路段的報告，以便委員會跟進。

議程五：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30/2014 號）

52. 主席歡迎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高級公眾事務主任尹慧嫻女士出席此議程的討論。

53.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進展，並就有關報告提問。提問將由相關部門代表回應。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54. 陳李佩英女士希望得悉擬議項目的進度。

55. 司馬文先生詢問有否其他替代方案應付現時赤柱的泊車位需求。他提議在決定是否需要興建停車場以及其選址前，運輸署應該先評估赤柱的整體交通情況及停車場對赤柱的交通影響，例如如何計算泊車位的需求。他認為，停車場不應興建在赤柱的中心地帶，質疑停車場只會吸引更多駕車人士進入區內，繼而加劇違例泊車的問題。

56. 譚頌安先生簡介交通文件 30/2014 號附件一。他表示，署方下一步會回覆持反對意見的居民，並盡力做好諮詢工作，回應反對者的訴求。他又表示，擬議工程需要得到區議會及居民的支持下才可繼續進行。他補充表示，在 2014 年 7 月 9 日的居民會後，從各種途徑共收回 400 多份意見書。署方總結了居民的意見，而反對意見可歸納為下列五點：

- (a) 擔心停車場會吸引更多的車輛進入赤柱，使交通情況惡化。署方於居民會上已向居民解釋擬建的停車場並非新旅遊點，不會因而吸引額外車流；而在假日時赤柱的泊車位不足，擬建的停車場有望解決赤柱泊車位不足所引致的違例泊車及阻塞道路的問題。關於如何計算泊車位需求的查詢，他指出，署方是依照過去十年在暑假及泳季（由 7 月至 9 月）赤柱各停車場／停車位的使用率推算。根據紀錄，10 年來使用赤柱各停車場／停車位的車輛數目有上升的趨勢，2006 年的使用率為 90%，2012 年已達 138%（即車位全泊滿外，仍有 38%車輛須等候車位），而 2014 年則為 137%，署方期望增建停車場可解決赤柱於假日高峰期的泊車位不足問題；
- (b) 有意見認為停車場不應建於赤柱的中心地帶，建議改於佳美道興建新停車場，讓泳客泊車後自行步行至赤柱市中心及泳灘。署方於居民會上已向居民解釋，使用現有佳美道的停車位的人士主要是前往赤柱廣場及美利樓等旅遊點；而前往赤柱泳灘及市中心的人士大多不會使用佳美道的停車位。據 2014 年 9 月 8 日中秋節晚上觀察所得，赤

柱市中心的停車位全滿，而且還有非法泊車的情況，而佳美道仍有大量空車位；

- (c) 居民擔心興建停車場的工程時間長及支出大，希望署方提供工程時間表及開支細節。由於擬議項目仍在初步商討階段，建築署未能提供有關工程費用的確實估計及施工時間表；
- (d) 有意見擔心停車場日後會對交通流量造成影響。由於擬建停車場的現址已是停車場，所以無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日後若當區有新發展項目，如興建新住宅，才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及
- (e) 有意見擔心擬議項目會改變赤柱灘道行車方向。他表示，改變行車方向有助改善附近赤柱村道、赤柱灘道和赤柱新街路口的交通情況及巴士總站的運作。但如居民認為新安排並不妥當，署方仍可與建築署設計組再作商討，希望可釋除居民的疑慮。

57. 鄭子憲先生表示，在諮詢期完結後，他曾就工程項目向運輸署提交建議，但未獲署方接納。他指改變赤柱灘道行車方向會帶來兩方面的問題：（一）赤柱灘道連接赤柱村道會由上坡斜路改為下行斜路，大型車輛需要加速再轉向赤柱村道時容易造成危險；以及（二）居民已習慣赤柱灘道連接赤柱村道的行車方向，由北向南轉為由南向北，居民在初期會不習慣。他希望署方可在赤柱大街的海堤興建減速壘，以釋除居民的安全疑慮。

58. 主席表示，運輸署在是次會議上只需交代赤柱村道多層停車場項目的進度，而非深入討論工程的細節。委員會要求運輸署研究如何妥善處理及確切回應居民的意見，充分考慮及配合居民對該項目的訴求，主動尋求解決方案，在下次會議上向委員會報告擬議項目的發展方向。

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 4 階段第 1 期

59. 朱慶虹太平紳士希望加快「薄扶林道近薄扶林花園行人路及行車路」水管更換工程的進度。他指出，施工期間該處封閉了一條下行的行車線，一旦發生交通意外，整條薄扶林道便會癱瘓，希望水務署盡快完成工程。

60. 張展雄先生表示會將上述意見向水務署反映。

61. 柴文翰先生詢問可否縮減薄扶林道封路的範圍，以及因應近日薄扶林道的交通情況將相關工程延後進行。

62. 張展雄先生表示會將上述意見一併向相關部門反映。

路政署（南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及未來六個月內進行的主要路面重鋪工程項目及其時間表

63. 馮仕耕先生表示，接獲居民投訴指海灣區的道路損毀嚴重。他指出，海灣區一帶不少道路已有 50 年的歷史，詢問路政署有否重鋪整個海灣區道路的全盤計劃。

64. 蔡詠詩女士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向有關同事反映。

議程六： 其他事項

65. 馮仕耕先生指出，關於上次會議中曾提及設置電子顯示屏一事，在 2014 年 10 月 8 日，區議會聯同運輸署、路政署、機電工程署及香港仔隧道的管理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會議，各部門均承諾會深入研究設置電子顯示屏的可行性。

66. 譚頌安先生表示已將相關事宜交予負責同事跟進。

67. 主席表示，上述事宜將納入於跟進項目中。

下次會議日期

68.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1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2 月